

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場地設施租借辦法

106 年 05 月 24 日訂定

113 月 06 月 24 日修正通過

114 年 09 月 22 日修正通過

115 年 02 月 10 日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桃園市政府 106 年 4 月 12 日府教設字第 1060080542 號函頒發 106 年 4 月 6 日府法字第 106007 號令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充份發揮學校設施使用功能，鼓勵社區民眾、機關團體運用，並加強大溪國中(以下簡稱本校)教學優先與校園安全為前提下，開放校園使用，特定此辦法。

參、原則：

- 一、教學優先原則：不影響學校各項教學活動之進行。
- 二、學校社區化原則：辦理社區之體育、社教、藝文等活動為原則，其活動之性質及內容，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。
- 三、學校本位管理原則：由本校依實際情況訂定管理規定，並參照市府收費辦法制定本校收費基準。
- 四、不得營利原則：承租人或社團不得另行分租場地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則中止相關租約。承租者如有違反上述各點原則規定者，學校得中止租借。

肆、開放對象：

- 一、社區民眾。
- 二、政府機關(各級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)。
- 三、經本校認可之社教相關活動。

伍、開放範圍：

活動中心、400 公尺運動場(含田徑場)、科技館視聽教室、普通教室(間)、球場(籃球場或排球場)、新大樓視聽中心。

陸、開放租借時間：

寒假及暑假之上班日為原則。

柒、使用時間：

- 一、半日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至五時。
- 二、全日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
捌、租借手續：

- 一、社區民眾、機關團體、廠商或私人租借本校場地設施，學校代收使用費(維護費)及保證金，收費之標準依市府之規定辦理(附件一)。
- 二、租借單位或人員除情況特殊外，應於一週前填寫場地使用申請書及切結書(格式如附件二)，於場地租借日期 14 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定通過後，收受公文後 5 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，方得租借場地。
- 三、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三條：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收取保證金之情形如下：
 - (一)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
 - (二)受教育局委託辦理終身學習業務之機關(學校)申請使用場地者，得減半收取各項費

用及保證金。

(三)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各項活動之機關(學校)申請使用場地者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(四)辦理公益性質活動且無營利行為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四、辦妥租借手續後，若欲變更用途，應先提出變更申請，經學校同意，否則本校得逕行取消其使用資格，無息退還已繳之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五、活動取消或延期應事先通知本校，辦理退費或保留。

六、運動場如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活動，毋須事先申請。

七、如有其它特別需求，得另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，不受收費標準規範。

八、督導考核：對開放場所之管理情形，由校長、總務處、教務處、學務處做定期及不定期督導考核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不予同意使用，已同意者即予中止使用，必要時本校將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：

(一)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
(二)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
(三)有營業行為者。

(四)有安全顧慮者。

(五)辦理婚喪喜慶事宜者。

(六)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七)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
(八)妨礙公務者。

(九)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
(十)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(十一)借用指定場地，違規使用其它場地者。

(十二)破壞借用場地之設施設備者。

(十三)製造垃圾等廢棄物，未自行帶走者。

玖、遵守事項：

一、本校辦理活動需使用場地時，當天該場地視同停止租借。

二、如經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當天活動視同停止租借。

三、遵守本校各場地使用辦法，未租借之場地不得使用。

四、租借單位使用場地期間應自行投保活動意外險，如有任何人員傷亡，除因本校建築本體及設備所致外，均由租借單位自行負責，本校不承擔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，如因使用不當所致者亦然。

五、所有室內、外之設備，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任意移動，並請愛護公物及維護整潔。

六、請勿更動電腦等各項設定，若構成校方回復的困難，爾後不予借用。

七、租借單位或人員自備之器材設備應於用畢後即刻拆除，並復原場地。

八、開放期間，自行車與機車請依警衛指示，停放於進校門右側車棚內，其它各式車輛若未事先徵得本校同意，嚴禁進入校園。大型物品、道具、音響等設備，未經同意，禁止進入校園，亦不准在校園內燃放煙火和炮竹、抽菸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。

九、活動期間若發生意外事故、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，租借單位應負完全責任。

十、校園開放供各方使用，未經租借使用，不得獨佔場地。

十一、長期租借使用之團體，其租借期間以一年為限，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。如申請租借之單位過多致場地時段不敷使用時，應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
十二、租借場地如遇天然災害無法使用，依比例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租借單位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十三、使用場地宜保持安靜、整潔，不可亂塗牆壁，用畢後應負責清潔恢復原狀，並將垃圾、廚餘帶走。

十四、各場地使用完畢，請隨手關閉電源及門窗。

拾、賠償事宜：

一、場地內之設施因租借單位使用期間而造成毀損或遺失時，租借單位必須照價賠償。

二、場地歸還時，校方若發現場地髒亂，本校可要求租借單位清理場地或雇請清潔人員打掃，其清潔費用由租借單位全額支付之。

拾壹、遇有特殊情況時，應配合辦理，且得經校長同意酌減或免除使用費。

拾貳、使用場地宜保持安靜、整潔，不可亂塗牆壁，用畢後應負責清潔恢復原狀，並將垃圾、廚餘帶走。

拾參、本規定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